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269、12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賢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陳家賢依其社會生活通常經驗，雖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作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用，並隱匿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之工具，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容任該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本案郵局帳戶。該身分不詳之人取得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魏攸倩、邱建能（下合稱魏攸倩等人），施以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中，該身分不詳之人旋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而逃避檢警追緝。

01 理 由

02 壹、程序部分

03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陳家賢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或經當
04 事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6頁），或迨至本院言
05 詞辯論終結前，當事人均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
06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就此部分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依
07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
08 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
09 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10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5第1項規定，具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辯
15 稱：本案郵局帳戶的提款卡遺失了，應該是阿媽幫我整理房
16 間的時候以為是垃圾就清理掉了，提款卡的密碼本來有寫在
17 保護套上，後來保護套也不見了，密碼我也忘記了等語（見
18 本院卷第102至104頁）。經查：

19 (一)、被告確有申設本案郵局帳戶，又身分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於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時間，向附表所示告訴人魏攸倩等人，施以附表「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欄所示詐欺方式之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匯款時間及匯款金額」欄所示匯款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中，該身分不詳之人旋持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等節，有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可證。從而，被告所申設之本案郵局帳戶，已為持有該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之身分不詳之人，作為向告訴人魏攸倩等人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工具，並利用本案郵局帳戶作為人頭帳戶製造金流斷點，遂行隱匿其詐欺取財犯罪所得、逃避檢警追緝之行為，已甚

01 明灼。

- 02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經本院函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3 有關本案郵局帳戶之掛失紀錄，該公司以113年2月29日儲
04 字第1130015648號函覆以：「經查旨述帳戶無辦理掛失存簿
05 及金融卡之紀錄」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顯見被告從未
06 就本案郵局帳戶申辦掛失，又依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
07 發現提款卡不見以後，想說反正也不知道密碼，就沒有去報
08 警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可見被告亦未曾向警方報案
09 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遺失。而以近年詐騙案件層出不窮，
10 金融帳戶遭利用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犯罪工具，經新聞
11 媒體及政府廣為宣導，當為公眾所週知，是一般人若遇存
12 摺、提款卡遺失或遭竊，為防止帳戶遭不法使用，於發現後
13 勢將立即報警，或及時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手續，暫停帳戶
14 資金流動，被告既稱其遺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竟未為
15 任何相應處理，已屬違常。且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
16 所有人得隨時以電話口頭、臨櫃書面、網路郵局APP等方式
17 申辦帳戶掛失，縱遇假日與國定假日仍可申辦掛失等節，參
18 之前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9日儲字第11300156
19 48號函（見本院卷第43頁）即明，可知遺失郵局帳戶之提款
20 卡，以電話口頭申辦掛失之方式即可隨時向中華郵政公司申
21 辦掛失，至為簡便，復依被告於偵詢中所供：我郵局提款卡
22 掉過好幾次，每次我都是打電話去郵局申辦掛失等語（見偵
23 緝字1269卷第46頁），更顯示被告知悉申辦掛失本案郵局帳
24 戶之程序極易，是被告既知悉僅需撥打電話即可申辦掛失本
25 案郵局帳戶提款卡，則其倘確實遺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
26 卡，殊無不及時申辦掛失之可能，被告所辯前詞，要與常情
27 不符，尚難逕信。
- 28 (三)、從事犯罪之人若以遺失或遭竊之提款卡作為犯罪之犯罪工
29 具，一旦該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察覺其提款卡遺失、遭竊而
30 報警處理，或向申辦之金融機構辦理掛失，該從事犯罪之人
31 即有無法取得犯罪所得之風險，堪信從事詐欺犯罪之人使用

01 之帳戶必係其可確實掌握者。而告訴人魏攸倩等人遭身分不
02 詳之人詐欺並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後，其等所匯款項旋遭人
03 持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等情，已如前述，可知取得
04 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身分不詳之人於告訴人魏攸倩等人匯
05 款前，當可確實掌握本案郵局帳戶之存、取款，足信取得本
06 案郵局帳戶提款卡之身分不詳之人應係自其可信之來源取得
07 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與提款卡密碼，絕非收取他人盜贓、遺
08 失物。又被告所辯其提款卡遺失等節，並不可信，業經詳論
09 在前，是依此等客觀情形，若非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
10 卡與密碼交付該名對告訴人魏攸倩等人施以詐術之身分不詳
11 之人，該人實無持用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提款之可能，則本
12 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應係由被告交付給身分不詳之
13 人，提供該身分不詳之人使用本案郵局帳戶之事實，已足推
14 斷。

15 (四)、現今詐欺犯或不法分子為掩飾其不法獲利行徑，避免執法人
16 員之追訴處罰，常誘使一般民眾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
17 與密碼，再以此帳戶供作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不法用途使
18 用等情事，業為電視新聞、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
19 多所披露，政府亦極力宣導。查被告為高職肄業，且其於提
20 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時，已滿30
21 歲等節，參諸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25
22 頁）即有可稽，又依被告於偵詢及本院審理中供稱：我曾經
23 在餐廳工作過3年，目前在夜市擺攤等語（見偵緝字1269卷
24 第46頁，本院卷第106頁），顯見被告並非欠缺智識能力之
25 人，更具有相當社會經驗，自無從對上情諉為不知。是以，
26 被告將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交付他人，依其智識程
27 度及社會經驗，當有預見該身分不詳之人係為供不法犯罪使
28 用，卻仍交付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該身分不詳之
29 人，任憑本案郵局帳戶處於遭人不法使用之險境，足見被告
30 對於取得本案郵局帳戶提款卡與密碼之身分不詳之人將以本
31 案郵局帳戶從事不法犯罪，毫不在乎，堪認縱令該人以本案

01 郵局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人頭帳戶，應仍不違被告本
02 意。從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
03 故意，已臻明確。

04 (五)、綜合以上，被告前揭所辯徒為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
0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1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2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14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6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7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8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19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20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21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22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23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24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25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26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7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2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29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30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31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幫助身分不詳之人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未曾自白洗錢犯行，是被告僅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上開修正前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僅係對於該身分不詳成年人向告訴人魏攸倩等人實行詐欺取財

01 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而從事構成要件以外之部分行為，
02 復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被告對於該身分不詳成年人如何選定
03 行騙對象、以何方式詐騙，或如何提領詐欺所得款項等節，
04 主觀上已有所知悉並得加以左右，是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05 之提款卡與密碼，係基於幫助他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意所
06 為，屬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為幫助
07 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
0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

10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之行為，同時犯
11 數幫助詐欺取財罪與數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
12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四)、被告實行本案犯罪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4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
15 之。

16 (五)、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貿然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
17 提款卡與密碼給身分不詳之人，幫助該身分不詳之人遂行詐
18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助長財產犯罪風氣，使告訴人魏攸倩
19 等人受有財產損失，更致檢警機關難以追緝詐欺所得金流，
20 應予非難；又被告犯後始終諉詞卸責、未能正視所犯，難認
21 犯後態度良好；並斟酌被告前未有犯罪前科等情，有卷附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見本院卷第89頁）為參，可見
23 素行尚稱良好；以及被告雖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明有賠償告
24 訴人魏攸倩等人之意願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然經本院
25 電詢告訴人魏攸倩等人之和解意願，其中告訴人魏攸倩未能
26 聯繫，告訴人邱建能則表示無和解意願等節，有本院113年8
27 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見本院卷第81頁）存卷可考，足認被
28 告雖有意填補告訴人魏攸倩等人所受損害，然未能與告訴人
29 魏攸倩等人達成和解共識，致未能賠償告訴人魏攸倩等人，
30 尚無從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認定；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
31 智識程度，有工作收入，且除需照養寵物外，並無需其扶養

之親屬等語之家庭、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0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被告僅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幫助身分不詳之人遂行洗錢犯罪，並非實際上提領本案郵局帳戶內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人，自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沒收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霖

法官 錢毓華

法官 張雅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書記官 盧姝伶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與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與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魏攸倩	身分不詳之人於110年12月24日17時51分許，以LINE通訊軟體向魏攸倩佯稱可以在網路交易平臺儲值後搶單賺取報酬云云，致魏攸倩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至本案郵局帳戶。	110年12月25日15時37分許，匯款1萬5,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魏攸倩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字7918卷第9至10頁）。 (2)、告訴人魏攸倩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未登摺明細擷圖（見偵字7918卷第12頁）。 (3)、告訴人魏攸倩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字7918卷第14至16頁）。 (4)、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7918卷第31頁，本院卷第44-1至49頁）。
2	邱建能	身分不詳之人於000年00月00日	(1)、110年12月25日16時58分	(1)、證人即告訴人邱建能於警詢

		下午某時，以電話聯繫邱建能，向其佯稱其先前在網路平臺上購買口罩時，因系統錯誤導致誤刷信用卡，需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始能取消消費並確保其金融機構帳戶之安全性云云，致邱建能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欄匯款時間，將右欄匯款金額匯入至本案郵局帳戶。	許，匯款4萬9,987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2元）。 (2)、110年12月25日17時12分許，匯款4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3)、110年12月25日17時33分許，匯款2萬8,123元（起訴書誤載為17時32分許，匯款2萬8,138元）。 (4)、110年12月26日0時14分許，匯款3萬9,987元（起訴書誤載為4萬2元）。 (5)、110年12月26日0時40分許，匯款2萬9,987元。 (6)、110年12月26日0時52分許，匯款2萬9,985元。	中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15頁）。 (2)、告訴人邱建能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玉山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見警卷第51、55頁）。 (3)、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郵政存簿儲金立帳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偵字7918卷第31頁，本院卷第44-1 至 49頁）。
--	--	---	---	---

(續上頁)

01

			(7)、110年12月26 日 0 時 57 分 許，匯款2萬 9,987元。	
--	--	--	--	--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6

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08

書記官 盧姝伶